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之
股份數目^(註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二)

地址為

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及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
決時有權對決議案投票之受委代表姓名^(註三)

請在適當空欄填上「✓」號以顯示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表決意向^(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2.	批准清洗豁免。		
3.	(a)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唐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簽署^(註五)

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倘若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閣下未曾按照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該通告寄送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而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閣下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閣下應注意:
 - 倘並無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並非作為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兩項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未必會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之前作出之指示酌情(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該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之前作出之指示酌情(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